

在中心的边缘

送礼一二三

◆ 南 妮

90%以上的女人都是喜欢送东西的,目标是女人和孩子。衣服、饰品、香水、包袋,乃至巧克力、内衣、咖啡、连裤袜、美容券、指甲钳……我的一个要好女朋友送我 T 恤、口红、名牌太阳镜、超市保鲜袋、汤料、鞋拔,再微小的东西也交代得郑重其事。她是一个天性热情的人,像西班牙女人似的。从香港回来后,送我一个二手的 PRADA 皮包,先声明“不要生气噢!这是我嫂嫂的。两个二手包里,我挑了更好的给你。你不介意的吧?”

我笑了起来。我说:“不介意。我喜欢的。”她嫂嫂我见过,是我欣赏的一种女人。如果人不对头了,就是送一个二手的 PRADA 也不会高兴。人对头了,送什么都不会介意。

礼物,大概是女人另一种表情达意的肢体语言,要不是这样,为什么女人在送礼物的一刹那,总是变得光彩夺目。我有好东西想着你,你有好东西也想着我,这么送来又送去,这样一份世俗人情是很温馨的。

每个人的社交都有潜规则。没有很深的友情在,礼物是不能随便送送的。你以为是表达了谢意,你以为是抬举了人家,事实恰可能相反。这年头,谁也不缺吃少喝。人家帮你了一点小忙,你急急地送上外国旅行回来买的维生素。这就是器小易盈了。有时候,最尊贵的谢意,就是什么也不要送。我一个同事,受人之托要登点什么,来人送了她一个刻名字的大葫芦。还有一个送她那种超市可以买到的塑料杯。两样东西放办公室令人哭笑不得。

男人是最不能随便送人什么东西的。本来还不了解你是什么人,一送东西保管露出你的真实面目。一瓶看不懂文字的维生素、两盒不知转了几手的蛋白粉、去年的陈茶,见识是如此狭小(外国的都是好的),情抒得如此的轻贱(把对方也贱了下去)。男人的表达应该是高贵的、雄浑的,什么也不送不会有人说你小气,要报恩 20 年 30 年也有机会。

维生素蛋白粉最后都是垃圾,其实从进门的一刻起就是垃圾了。

谁的身体里缺什么,是用不到别人操心的。我连转送乡下的保姆也不会。所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。

小孩子穿过的衣服,除非是嫡亲的兄弟姐妹之间的孩子可以穿,一般是不适合再送人的。谁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像皇儿一样尊贵?如果听到有人说,啊,我家里有小孩穿过的衣服,玩过的玩具,看过的书,要不要啊?简直要多看他几眼,怀疑他是哪个朝代出来的人。该扔的就扔,不要想着再做一做人情。人情是很贵的,表错一次不会再有,也从没有小手段换大收获的奇迹。

我的一个女朋友送女性朋友礼物很起劲,但是对于男人,除了恋爱期,从不送他们任何人任何礼物。“欠他们的情,就请他们吃饭!”“永远是吃饭!”吃饭,娱人娱己,当场清算,不费心,不夹缠,高!

都市 专栏



■ 人从画中出,“画”在人身后

王邦宪 摄

上海印象

把感觉留住

小书店

◆ 张 洪

北京大学有几家书店,我常常光顾。博雅堂和汉学书店都很逼仄,栖身地下,书价一律 7 折。拎几本书,走不远,就是三角地那家老掉牙的国营新华书店。令人费解的是,几十年如一日,它总是不紧不慢地唱着一律全价的西皮二黄,每次走过,都让人觉得它毫无魅力,但却真牛。自己那套《王阳明全集》送给了老爹,忽一日非看不行,遂去汉学书店打探,想顺便寻一下“二程”。老板看起来不到 30 岁,先推荐上海古籍出版社的《王阳明全集》,又顺手取下《二程集》,熟练得像一袋盐一瓶油的生意,看得人暗喜。马上问他牟宗三,也瞬间取来,又从书橱下翻出一册很老旧的《人物志》,言:“读牟宗三一定要读《人物志》,因为这本书前几章都在谈它。”

几句话下来,这家逼仄书店立刻蓬荜生辉起来。说起牟宗三先生谈“二程”,老板笑说,哎呀,其实老先生就是在谈“一程”,另一程很少提及。

遇见这样“饱学”的书店掌门,不免多徜徉了一会儿。与老板闲扯时,旁边另见一僧,来自营口楞严寺,面相宽伟敦厚,不将迎,亦不退避,在一侧翻阅佛书。走时手中满满两大口袋收获,猜是老板的推荐很有功夫。

不用说,离开书店时,我的手里除了王阳明和“二程”,又多了一册

《人物志》。

在国营书店习惯了上班随便聊天,把颜、柳大字帖当成货物随便乱掷的店员,再看汉学书店的掌门,暗自感慨,北大果然是北大。

其实,书店老板不必是专才,但一定要是通才,能第一时间把书送到顾客手里,还能恰到好处地适时推荐。如果神奇,碰上一个比奇小姐。80 多年前,乔伊斯经常在傍晚时分光顾巴黎左岸的莎士比亚书店,因为比奇小姐的“慧眼”,他笔下的《尤利西斯》成了这家小书店扬名世界的跳板。当初在《读书》上读到这段逸事,书店老板的形象立刻在我心里镶了金边,对他们也格外有了一份期待。但是一场“文革”下来,呵佛骂祖的日子过多了,人的修养要想提高,得先从把咸菜丝儿切细开始,路漫漫其修远,心里不免一再降低期望。

再一日去豆瓣书店,在万圣书苑对面,小小的一个门面,人进去要侧一下身子。那里的书只有三四折,我随手取走了《英语圣经词源》《红楼梦在法兰西的命运》以及《顾随说禅》。这类书大概因为小众而和寡,一个逼仄的空间里遇见自己喜欢的东西,某时某刻,并不经意,真是宿命。就像《变形金刚》里萨姆与那辆老爷车的关系。车行老板说得好:有时不是人在选车,而是车在选人。对于一本书,何尝不是呢?

友人和黄梅天

◆ 石 磊

蓝印花布馆,梅雨天里的深巷小院,踏进去有一种说不得的幽深。友人来回回看了半天,心满意足地说,Darling,这个是真福。结果,主人家翻箱倒柜挖出陈年宝贝,割爱卖给她,上世纪 50 年代南汇人家手工精织的蓝印花布,不是棉的,是麻的。那个细腻,清凉,握在手里,满满的,都是福气。友人抱了整整两匹麻回来,一匹携去旧金山,一匹送给我,我摊在客厅的椅子上,久久舍不得收起来。这样的好东西,如今真的是不容易找了,找到了,是好缘分。

之二,一位友人从外埠来,匆匆只停留一天,黄昏里,我们坐在宽阔的阳台上喝咖啡啤酒吃冰淇淋,身旁有巨大的风扇不停地吹,无奈吹不走黄梅天的湿和闷。友人一再感叹最近走运走得厉害,收藏到一票绝色物品。喝够咖啡啤酒,友人一脸诡异笑容,跟我说,Darling,给你饱个眼福。侧身从行囊中取出那个好东西,轻拿轻放地搁在我眼前。原来是几张陈旧发黄的信纸,60 年代初期软禁在新竹的张学良,写给宋美龄的信,以及宋美龄写给汉卿的复信。张学良信中,感谢

宋美龄送他的珍贵水果桃子,说,吃到桃子,想到奉化的美好云云。一来一往,信中字字句句都是家常事情,民国故事历历目前。我仔仔细细看过数遍,委实大饱了一把眼福。友人说,这回收藏到的这批张学良信件,多达数百封。我俗人,立刻问,多少钱?友人莫测高深叹口气,天价啦。收到好东西,通常是莫大的缘分,价钱还在其次了。然后开始下雨,细细密密的黄梅雨,这个黄昏,令人忍不住想起种种前尘往事以及梦里故人。

之三,女友要举家搬去美国,湿嗒嗒的梅雨天里,日日埋头整理行李,理到发霉的旧照片,便跌坐在书房里,爬也爬不出来了。我打电话去,好啦,出来啦,去吃火锅,美国哪里吃得到。我们飞奔去了火锅店,吃杀气腾腾的鱼头火锅,这么生猛的饮食,到了美国半年,一定会想念到肝肠寸断。女友说,再来一个川北凉粉吧。凉粉端上来,我们俯首痛吃,忽然想起一句戏词儿,象牙筷子挑凉粉,一挑一哆嗦。龇牙咧嘴说给女友听,双双笑翻在鱼头火锅蒸腾的水汽里。

总是想得太多

陌上花开

◆ 戴 蓉

有没有这样的体验,傍晚时分,坐在公交车上,街边的灯火次第燃起,天色转暗而夜色渐亮,瞬间灰扑扑的城市忽然妩媚起来,莫名地惊动。

曾看过一段巴黎的宣传片,一个沉思的女子坐在公交车上,穿行在夜晚的巴黎。没有什么欢欣鼓舞的场面,却意外地大气、沉静,不置一词却已说尽历史的沧桑和文化的积淀。

安静从容而不失敏锐的心,是最好的取景框。也是黄昏,坐在

朋友的车里,在拥堵的路面上一寸一寸往前移。我开始焦躁,朋友却微笑着说:“这个时候从飞机上往下看的人,看见城市的灯光,一定觉得温暖亲切。”真是聪明的开解,换一个角度,换一种心态,眼光和心情都明亮了。

真想边走边唱。小王子。戴琉璃冠冕,衬毛毛披肩,到浮华市面兜一个圈,巡视半天。你流连商店,我环游花园,总有奇逢两段,花开两边闲话两端,愿奇异恩典像碎片天天发现,幸福体验从未破損。

第三条道路

水饭

◆ 叶倾城

最早知道水饭,从《醒世姻缘传》里。那一本我翻得烂熟的书,里面无数活辣生鲜女子,其中一个叫做唐氏的,“虽然没名没色,却是一朵娇艳山葩”,与老公两口子拿着馍馍就着肉,馋得那同院子住的老婆们过去过来,蛐蛐儿的咽唾沫。饭罢,她蹭到厨房,人家客气一句:“盆里还有极好的水饭,你再吃些。”唐氏便就着蒜蓉、香油调的酱瓜,又连汤带饭地吃了三碗。

这山葩好饭量。而那水饭,是美味吧?

我先当水饭是粥,另一回却有,“恐怕便宜了主人家,多多的下上来,少少的使上水,做得那粥就如干饭一般!”——可见粥是粥,水饭是水饭。“做水饭分明是把米煮得略烂些儿好吃,又怕替主人省了,把那米刚在滚水里面灼一灼就撩将出来,口里嚼得那白水往两个口角里流。”

不大读到水饭的描写,偶有一次,是我喜欢的阿成,说起少年时,“水饭,大约为东北所独有。……一种是小米水饭,一种是高粱米水饭。偶然还听说过,有大米水饭。这一宗,我却不敢说,大米是很珍贵的,用它来做水饭,吃了不心疼么?平日里吃了它,节节又吃什么?”

我才知道水饭的做法,从他书里,“把米煮好(但不要煮过了。太烂,粉了)。然后,摇上一桶乍凉

乍凉的井水,在簸篮里,反反复复地淘,直冰得两手通红,再兑上适量的井水,水饭便成了。吃水饭,菜要特殊些。总要有一碟稀酱。这种酱,是黄豆腌成的酱。喷香。是自家腌的。要有葱。须是新葱。水洗了它,顺着齐了刀,码在碟里(有道是:大葱蘸大酱,越吃越白胖)。还有一种东北人称‘生菜’的东西,天生水质,隔夜不陈。还要有几碟咸菜:咸黄瓜呀,芥菜丝呀,蒜茄子呀。”

接着,“饭桌,院子里,浓荫下,摆正了。一桌锦绣……父亲糙手一挥,一干儿女,勾头便造。乍凉乍凉的水饭,竟然出满额的汗。”这画面像小津安二郎,淡淡哀愁与诗意,他们身后,“日头优美地落下去了。”

分明是山东故食,怎么变成东北独有?是随着那些闯关东的汉子娘们传过去的吧?我是南人,却生在东北边地,记忆里,冬日小城恒静如水墨画,却没有水饭的踪影。向父母问起,爸说:“水饭?可难吃了,像吃生米一样。”妈说:“水饭是一粒一粒的,冷的,硬硬的,味道——我反正咽不下去。”

呀,这么难吃吗?前些日子去家东北馆子,菜单前前后后翻,忽然见到一个名目“东北水饭皇”,我犹豫一秒种,便掠了过去。

水饭,从来不是我所渴慕的食粮,甚至,怀了莫名的恨。因为感觉到它是和贫困连在一起的。

诗歌口香糖

无题(37)

◆ 严 力

- 每个时代都会涌现出这样的天才
- 他们一个比一个勤奋地发明着
- 一旦上市就价值翻倍的自私
- 我刚刚吃过的几颗瓜子
- 是从凡高那张画里取下来的
- 它们竟然已经炒熟了
- 由此我领教了凡高的热情
- 别以为只有人类才有故乡情结
- 昨天又有一群青蛙
- 跳入莫奈画布的池塘里去探索
- 日子就像行李
- 按照你落地时的航班旋转
- 每人领取那部分可以托运的自己
- 后天的世界全在拉链里
- 人间最伟大的是图书馆
- 每本书都占有一席之地
- 观点不同的书从不打架
- 所以向图书馆学习
- 商业必须倒向多数
- 人的多数或者钱的多数
- 既然历史的大船上
- 配置了铁锚
- 那么作为铁锚的天赋
- 就是满怀着跳下水去的欲望